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中环责改字〔2025〕2016号

当事人名称：中山市侨发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伍少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29217407Y

地址：中山市大涌镇环镇路（石井路段）

我局于2025年3月5日对中山市侨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3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有三个雨水排放口，排放去向均为直接排放到南村涌，而你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2000729217407Y001P）上仅登记了两个雨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去向为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最终流入西部排放渠。你公司雨水排放口数量及排放去向与排污许可证上登记的不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我局于2025年3月5日对你公司制作的《中山市生态

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检查照片；

2.我局于2025年3月5日询问你公司厂长伍建中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3.你公司于2025年3月5日提供的《排污许可证（部分节选）》（编号：91442000729217407Y001P）。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逾期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

许可证规定”的规定，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中山市中山三路 26 号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联系电话：邱小姐 0760-88822262

